

佛山高新区2023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

根据“八五”普法规划和《2023年佛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安排，为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做好佛山高新区普法工作，现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切实把落实普法责任制纳入佛山高新区工作总体布局，着力提高佛山高新区全体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领导干部专题教育、基层党支部党员活动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环节、各过程。

二、普法对象

佛山高新区全体工作人员、佛山高新区内企业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三、普法重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具体实施措施

(一)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以及党内法规、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列入重点学习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高新区全体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

(二) 做好工作与法治结合。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将普法工作纳入部门重要工作内容，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加强法治培训，深入开展科技领域政策法规和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在业务培训中科学设置法治教育内容。

(三)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在发挥传统宣传手段的同时，不断丰富形式载体，努力满足不同普法对象的需求。结合工作实际，在企业调研、“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深入基层活动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学法普法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普法工作计划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重点内容、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分步有序组织实施。

(三) 注重资料报送。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资料的收集、归档，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

佛山高新区 2023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8月25日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	高新区领导班子成员	1.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等 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	1. 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方式学习； 2. 组织举办专题培训、讲座、领导干部集体学习等，利用各种平台、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 3. 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活动，集中观看庭审视频等。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办公室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2	全体党员 干部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7.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	1. 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宣传学习； 2. 纪律教育学习月期间，组织专题学习、自学。	1.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引导党员干部带头遵法守法用法，提高廉政意识。	纪工委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3	高新区全体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持续深入宪法学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2. 利用高新区网站、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民法典； 3.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 4. 常态化开展保密知识学习，定期发送保密知识短信，组织集中观看泄密警示教育案例； 5.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专题宣讲学习国家安全法及“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1. 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 2. 提高全体工作人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3. 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保密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办公室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4	高新区内企业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7. 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扶持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科技人才的政策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2023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邀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及知识产权专家结合司法案例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普法宣讲，达到以案释法的良好社会效果； 2. 常年开展，结合园区企业培训、活动与服务工作进行，通过高新区网站、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进高新区内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对科技扶持政策的认识和了解； 2. 提高高新区内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科技创新局、火炬服务中心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5	高新区全体工作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常年开展，组织专题学习、自学。	1. 引导全体工作人员遵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加强廉政风险防范； 2. 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义务，普及财经政策法规知识，规范财政收支行为。	规划和财政局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和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6	高新区内企业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高新区网站、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 在招商引资、投资推介等活动中宣传佛山高新区营商环境及相关政策。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以市场为主体，以法律为准绳，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护商的社会环境。	重点项目局
7	高新区内企业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科技金融有关法律法规 	深化企业服务活动，通过组织政策宣讲会、举办讲座，以及在企业办理业务、咨询等环节向企业普及业务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各园管理局行政审批业务水平； 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业务，按市场规则办事。 	企业服务局